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. Postal 467 - Macau
116/CCSCI/OFI/2022	2022-12-15	1713/00086/DPU/2023	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3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279/00020/DPU/2023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5日透過第116/CCSCI/OFI/2022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590/CCSC/2022，個案編號：22/CH-I/2022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本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計劃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，尤其對一些如條件合適的用地，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配套設施。未來，在開展詳細規劃工作時，按照實際情況，均衡回應社會不同群體需求，配合氹仔社區發展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